

沈环浑南审字〔2026〕17号

##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试验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试验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环路东-1地块（沈阳市浑南区南环路6号），总投资3066.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项目新建以建筑及市政材料检测、材料成分检测为核心的实验室，其检测中心检测能力覆盖8大核心领域，分别为建筑材料检测、土工检测、金属材料检测、防水

材料检测、工程设备检测、量测与监测、工程结构检测、建筑构件检测。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供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采用电取暖，冬季供暖由市政供暖提供。

二、根据辽宁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五、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六、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